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二二八的轉型正義：張七郎事件探討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228 Incident: the victimization of Chang Chi-lang.

doi:10.30119/TSJYYDYWHXB.200907.0002

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1), 2009

作者/Author：李功勤(K. C. Lee);沈超群(Chao-Chun Shen)

頁數/Page：51-7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119/TSJYYDYWHXB.200907.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二二八的轉型正義：張七郎事件探討

李功勤\*、沈超群\*\*

### 摘要

劉知幾所提出史學「明鏡說」的概念，對史家在進行傳真並且反映歷史的絕對真相，懸鵠了最高標準。「明鏡說」與「如實寫照」的精神，是史家在建構史實原貌的理想；但是也由於史家自身價值判斷及客觀環境的變遷或壓力，造成教化指導史學，隱晦影響傳真，使明鏡蒙塵。

中國提出的「明鏡說」與西方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的「讓證據說話」恰如為輝映。臺灣社會在「二二八事件」之後，62 年之間歷經政黨輪替與不同的歷史論述發展，使「二二八事件」真相愈趨模糊。

「二二八事件」研究有其複雜的歷史必然性。因為包含高度的政治性與族群意識型態。陳儀在離臺前感嘆，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治太寬、經濟太緊」造成，誠如歷史學者戴國輝所言，在歷經「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人產生了「兒嫌母醜」的情結，也成為今日操作族群鬥爭的主要工具。

在臺灣學術界，研究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的風潮是近十年伴隨本土化政治運動而成為一門所謂的「顯學」，必然就擺脫不了時代的背景和壓力。張七郎父子 3 人同時遇害，是「二二八事件」中慘絕人寰的歷史血案，經由本研究探討事件發生經過，以及利用新近發現的檔案，重新建構還原歷史事實的真相。

本文的另一層面，也建構「二二八事件」遺族的「論述權」，尤其在事故發生後，張氏家屬對事件處理的態度，「要真相、不要仇恨」，經由意識的轉化過程分析，探尋歷史脈絡中的「真相」與「轉型正義」的深

\* 李功勤，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 沈超群，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自由時報》主編。

層意涵，從而確立張氏父子在臺灣歷史中的應有地位與精神典範。

**關鍵詞：**二二八、白色恐怖、泛二二八史觀、張七郎、張安滿、  
臺籍菁英、論述權、遺族意識、轉型正義

# airiti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228 Incident: the victimization of Chang Chi-lang.**

K. C. Lee \*, Shen Chao-chun\*\*

### **Abstract**

With Liu Zhi-ji's Mirror rules in history, the historians have developed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history-writing. However, they often fail to achieve the desired because of the internal limits and external pressures resulting from value judgment and the change of environment.

The "Mirror" concept corresponds to Leopold Von Ranke's rule of "Evidences speak" (1795-1886). Sixty-two years after Taiwan's 228 incident, the search for the very truth of 228 incidents has been extremely difficult since Taiwan society has experienced turmoil in shifting political powers and conflicting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s.

Research in "228 Incident" is necessarily complicated in terms of its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ettings. There are higher levels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struggles involved in the issue. Before Chen Yi's departure from Taiwan, he commented on 228 Incident, saying that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 traged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s "too loose on politics, too tight on economics" in Taiwan. As what historian Dai Kuo-huei has pointed out, Taiwanese people began to develop a long-time complex of "repression" for its own mother country, mainland China, after the incident. Unfortunately, the complex has now been used as the ultimate tool for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mong groups of two extreme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f Taiwanese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research in "228 incident" has become more than popular in the recent decade;

---

\* K.C.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at Shih Hsin University.

\*\* Shen Chao-chun, Chief Editor of The Liberty Times.

and yet the quest itself can never be free from the influences and pressures from all sides. The victimization of Chang Chi-lang and his two sons, was the most tragic example of the incident. This essay is trying to look at what had actually happened and reconstruct the truth using the newly-discovered files and information.

The other dimension of the essay is going to restate the "Right of Speech" for the victims' families, and to analyze the mindset of "Truth, no hatred" from the Chang family's retrospection. Also, by further exploring the meaning of historical "truth"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Chang's case is therefore consolidated in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f 228 Incident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ree victims' legacy can be eventually justified.

**Keywords:** 228, Incident, Chang Chi-lang, survivor's sense of massacre, Taiwanese elites, transitional justice, White Terror

## 壹、前言

「兩個小兒爲伴侶、滿腔熱血灑郊原」的墓誌銘，是張七郎先生遺族在花蓮鳳林的家族墓園中，爲紀念父子三人遇害所刻上的對聯。這段令人心酸又感傷的往事，使張氏父子遇害事件，成爲二二八受難者中最令人髮指與殘忍的斑駁血淚史，亦讓治史者從而陷入主觀與客觀、理性與感性的歷史敘述困境。

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二二八事件前夕談話，亦數度談及張七郎事件：

二二八事件經過 62 年，大部分當事人都已作古，大家可用心平氣和的態度發掘真相，發掘工作不能停止，畢竟很多真相大家還不了解。…

…「二二八紀念館曾舉辦「張七郎父子受難紀事暨文物展」，事前張七郎哲孫張安滿有些猶豫，特別問他(馬英九)對家屬作法會不會有意見，他當時回應，「你寫的任何一個字，我們都不會動，你想怎麼寫就怎麼寫」，後來台北市政府實踐承諾，贏得張安滿信任。<sup>1</sup>

遺族張安滿與政府多次互動，成爲二二八事件中轉型正義的典型案列之一，在二二八研究有其代表性。

1980 年代解嚴後，臺灣人主體意識的再造與生產，各種意識型態的論述大鳴大放。依俄國結構主義學者巴赫汀(Bakhtin)理論，稱此「多音歧鳴」(heteroglossia)的現象爲文化轉型的時代特徵，是一種突破「單音邏輯論述」(monological discourse)，進而轉變到一種多「音歧鳴的對話邏輯」(dialogical discourse)。許多二二八的敘事建構者，以此爲神話中心，強調「臺灣人集體受難的形象」、「臺灣人主體的建立」，嘗試建構文化轉型期中「主體意識的再造」。

學者劉康詮釋巴赫汀(Mikhail Mikhailovich Bakhtin, 1895-1975)文化轉型期的現象即認爲：「在社會矛盾與衝突尖銳激化，文化發生劇烈動盪與變遷的轉型期，各種社會力量和文化體系互相衝撞、碰擊、滲透、爭奪大一統中心神話話語(論述)解體後的真空的話語權(論述權)。文化上呈現出百家爭鳴、眾聲喧嘩的局面。在這樣的社會歷史氛圍中，「主體」最強

<sup>1</sup> 記者范嘉凌，〈馬總統：發掘真相不能停〉，《聯合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7 日，A2 版。

烈地意識到「他者」的聲音的存在和確立自我的主體的必要性。<sup>2</sup>因而可以理解二二八的記憶不斷被提及，臺灣人受難的形象不斷被製造，這種新的主體意識創造過程，可視為「二二八論述權」的主導性。

探討歷史真相，誠如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所言，「讓史實自己說話」，或作「如實照寫」。而唐朝史家劉知幾則提出史學「明鏡說」，期盼史家能夠完全反應歷史事件。然而臺灣社會在「二二八事件」之後，62年之間歷經政黨輪替與不同的歷史論述發展，使「二二八事件」真相愈趨模糊。<sup>3</sup>

尤其臺灣社會近十年的族群關係發展日趨激化，「二二八事件」每每被政治人物炒作，以「民主族群論述」的大架構，發展出極端偏頗的「泛二二八史觀」。將當年執政黨及其族群身分象徵，濃縮為在臺灣 62 年的歷史功罪唯一標準，這種論述工具化的現象，不但撕裂臺灣社會的和諧性，製造族群不安的緊張與矛盾，更嚴重的侮辱和踐踏了「二二八事件」中所有遇害者追尋人性尊嚴所犧牲的崇高意義。

人權基本價值的維護，是張氏父子殉道的真正意涵。研究本文目的，不僅是單純的還原歷史真相。更重要的是從張氏父子生前對人權基本價值追求，以及今日遺族家屬對人性尊嚴的維護，和建立客觀公正的歷史論述、追求族群和諧的不朽典範。這才是今日臺灣社會最需要學習的精神，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

## 貳、張七郎生平經歷及政治意識

張七郎(1888-1947)，客籍人士，1888年(清光緒14年)12月16日出生於新竹楊梅(原籍湖口)，由於排行老七，故名七郎。1915年(大正4年)4月，畢業自總督府醫學校(即臺大醫學院前身)，翌年4月轉入臺北馬偕醫院。為紀念其父張仁壽，10月在淡水開設「仁壽醫院」；1917年(大正6年)3月起在「基隆港務所淡水辦事處」擔任醫務工作。其兄張逢年為知名中醫，早年即至花蓮懸壺濟世，鼓勵張七郎東來服務，因而於1921年抵鳳林(今花蓮縣鳳林鎮)開設「仁壽醫院」，成為花蓮名醫。

<sup>2</sup> 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5年7月)，頁13。

<sup>3</sup> 請參閱李功勤，〈從史學「明鏡說」評論有關二二八事件的五本著述〉，收錄於羅曉南、黃瑞祺主編，《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臺北：松慧文化出版公司，2005年6月)，頁131-161。



張七郎 21 歲時，與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今中山女中)的詹金枝女士結婚，兩人相差 5 歲，夫為醫師、妻為助產士，可謂夫唱婦隨。婚後育有 5 男 3 女，依次為宗仁、依仁、果仁、秉仁、存仁及秀惠、性惠、和惠。

由於張七郎少年時曾赴大陸讀書，可說道地普通話，並對「祖國」概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sup>4</sup>雖在日本統治下接受醫學教育，但對日本殖民沒有好感，痛恨日本人，對「祖國」忠貞不二，<sup>5</sup>擁有強烈的漢民族意識。他曾表示，「日據時代我們一家人不改姓名、不穿日本衣裳、日本木屐。除了與日人談話之外不說日語。」<sup>6</sup>二次大戰結束後，張七郎對於「祖國」極表歡迎。光復後在花蓮籌建牌樓，寫著對聯：「萬眾回春事事須把握現在；一元復始處處要策勵將來」，上聯則題「天下為公」、「國為民有」，張燈結彩歡迎國軍。

根據張七郎的友人黃福壽回憶，「張七郎在日據時期，是抗日、反日的份子，強調自己是中華兒女，臺灣光復，為歡迎國軍來臺，出錢出力不遺餘力。」<sup>7</sup>

其長子張宗仁亦為民族意識甚濃厚者。日本投降時張宗仁正在遼寧省海城縣執醫，得知消息後，帶著妻子葉蘊玉、長子張文滿(時年 5 歲)、次子張安滿(時年 2 歲)參加勝利遊行。並且表示「我們是堂堂正正中國人，應該回臺灣，好好孝順父母，並能為宗邦桑梓服務。」<sup>8</sup>

張七郎在花蓮素有聲望，1946 年當選花蓮縣參議員，更進一步被推舉為議長。後來臺灣省舉辦制憲國代選舉，在 30 位省參議員中，張七郎獲 21 票，名列第 8，<sup>9</sup>可見其聲望之高。並作育桑梓子弟創辦鳳林初中，後被推為花蓮縣長候選人。民眾對張七郎的愛護，使他成為時任縣長的

<sup>4</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4 年 2 月)，頁 463。

<sup>5</sup> 〈陳威宇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9。

<sup>6</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87。當時日治時代也有相當多臺籍菁英反對同化，像林獻堂即為一例。

<sup>7</sup> 〈黃福壽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3。

<sup>8</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85。

<sup>9</sup> 當時最高票為新竹縣區的黃國書與臺東縣區的鄭品聰，兩人同獲 27 票。臺北市區的連震東 22 票，臺南縣區的李萬居僅獲 15 票，婦女代表許世賢更僅 4 票列名候補人，相對可見張七郎聲望之隆。

《高雄市志—民政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印，1950 年 2 月)，頁 198。

請參閱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86 年 6 月)，頁 37。



張文成之眼中釘，也是日後受迫害的導火線。

1947 年「二二八事件」開始蔓延時，花蓮地區以「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為中心，召開市民大會，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張七郎掛名「風(鳳)林區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長子張宗仁亦列名委員。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同意「縣市長民選」政策，張七郎高票獲選為花蓮縣縣長候選人，因而引起注意，但張氏生病在家，還是隔天從報紙上才知悉當選消息。<sup>10</sup>

曾有張家的友人告知張七郎及其子張宗仁、張依仁、張果仁被列入殺害的「黑名單」中，勸他們先躲避起來；但張氏父子自認清白不為所動，張七郎表示「我又沒做壞事，為什麼要跑。」<sup>11</sup>直到國軍二十一師第五連連長董志成、指導員盧先林率領的國軍抵達鳳林，隨即在當地各通衢十字路旁興築軍壘、設置障地，小鎮頓時充滿了肅殺之氣。

4 月 4 日下午，鎮民乃設宴款待國軍，當時張七郎因臥病在床未能前去，由甫任鳳林中學校長的張宗仁代為參加，返家時還表示「賓主盡歡，熱鬧非凡」。沒想到不久後，便有士兵上門，假稱許多軍人在宴會後上吐下瀉，請張宗仁多帶藥物前往救助。

張宗仁收拾醫療裝備出門後，便杳無音訊。到了晚上 8 時許，連部士兵卻又突然闖進家中，逮捕張七郎三子張果仁醫師，將他雙手反縛架離家中。同時間，張七郎也由鳳林員警林志雄帶十多名荷槍的士兵前往住處將之扣押。

次子張依仁看父親被俘，從後門逃出，卻為埋伏在四周的軍警所制服。後來張依仁在連部被搜身，因身上有一枚現職軍醫上尉證章，又查知他在東北行醫時，曾蒙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親自面加獎勵，而被釋回，成為張氏父子中唯一倖免於難者，轉送至花蓮監獄，於是年 7 月初獲釋。<sup>12</sup>

據附近居民透露，「當晚十一時，聽到有哀號慘叫聲，接著轟然六響，然後歸於沈寂。」<sup>13</sup>經證實張氏父子 3 人已慘遭毒害後，張家親人好友便分頭到處尋找屍體，4 月 5 日傍晚，在鳳林鎮郊公墓東側，一處無草的泥

<sup>10</sup> 〈黃福壽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3。

<sup>11</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5。

<sup>12</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 年 5 月），頁 334。

<sup>13</sup>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年 2 月），頁 191。

沙上，發現一撇白髮與上額，眾人以手扒開薄泥沙，發現張氏父子 3 人的屍體同在坑內。

檢視 3 人的遺體俱被反綁，衣裳被剝去，全身僅內衣褲蔽體。張七郎身上有多處淤傷，兩槍背貫前胸；長子張宗仁則是眼為劍刺傷，右手腕下骨折，兩槍彈孔由背貫穿前胸；三子張果仁，腹部受劍刺，致大腸外露，亦是兩槍彈孔由背穿透前胸。<sup>14</sup>

張七郎妻張詹金枝僱用牛車運屍，載運著 3 具沾滿血跡與泥土的屍體，返家後將父子 3 人後來合葬於張家後院。

案發之後，張家四處申冤，盼能尋得真相。自 1946 年 6 月起，張家便將訴冤狀分別送至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行政院、國民大會、臺灣省政府、警備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 1947 年 8 月 5 日函復，僅有簡單回應，謂：「經本處函請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查復去後，茲准快郵代電，略以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等叛背黨國，組織暗殺團，拒捕擊斃。」<sup>15</sup>

但張七郎之孫、張宗仁之子張安滿，對於里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國安局批示張氏父子 3 人死亡原因，死亡理由呈現 3 種版本，認為這是國家機關處理他們冤死死因的矛盾。<sup>16</sup>如今，張氏遺族在鳳林張七郎父子的墓碑上刻著「兩個小兒為伴侶、滿腔熱血灑郊原」的文字，展露出張七郎對社會熱忱的意識，以及遺族無盡的悲傷。

### 參、張七郎受難因素探討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報紙就有深度的分析，認為二二八的禍首不是國民政府或受難者，而是在幕後的煽動者。當時的《臺灣新生報》就提及，有兩種人要負極大責任：

第一是當日本佔領時代，曾經參加皇民奉公會，極力攻擊祖國，詆毀領袖，壓迫同胞，為虎作倀，以獻媚敵人的人。大多數臺灣同胞都有熱烈的祖國愛，而這班人則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其次，

<sup>14</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91。

<sup>15</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334。

<sup>16</sup> 記者郭美瑜，〈228 張七郎父子受難紀念展 死亡證明首度曝光〉，《中央社》，2006 年 10 月 24 日電。

便是若干含有毒素的報紙負責人。他們有的是思想中含有日本的餘毒，有的則是為了傳播共產黨邪說，其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則一。…

17

另一篇〈社論〉亦再提及：

這次不幸事件，現象相當複雜，不僅旁觀者不易正確的解釋，即置身事件中的臺胞，如沒有參與預謀，恐亦未必盡能料及，後來愈演愈惡的種種發展。…主謀者是懷有政治陰謀與野心的亂黨奸徒，和過去日人豢養下的一些鷹犬，附從者是一群被唆使的地痞流氓和一部份被煽惑被脅迫的青年學生。<sup>18</sup>

根據監察使楊亮功的調查報告，所謂的「亂黨奸徒」，是指共產黨、有野心的政治分子、流氓、海外歸僑、<sup>19</sup>青年學生、三民主義青年團、高山族、皇民奉公會會員以及留臺日人，這些人也成為日後國民政府軍隊進行綏靖、清鄉的首要緝察分子。<sup>20</sup>

綜論張七郎的遇難，與當時的政敵—花蓮縣長張文成有極大的關係。張文成是隨著行政長官陳儀、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等人，於1945年10月來臺。張文成在1945年11月9日在花蓮成立「花蓮廳接管委員會」，自任主任委員，至1946年1月，各地接管工作暫告段落，花蓮縣政府正式成立，1月11日，張文成就任花蓮縣長，縣參議會於4月15日成立，張七郎當選為議長。

兩人分任縣長、議長之後，多次為教育、預算案等針鋒相對，產生心結。由於政治上的糾葛，以及張七郎受民意愛戴的程度日漸升高，終導致張文成的不滿而誣陷。時任「鳳林鎮長」的林茂盛曾提及「接到七郎先生父子三人於四月四日遇害的噩耗，令我義憤填膺，痛恨狼心狗肺的張文成，竟然喪心病狂陷害強烈反日、熱愛祖國的愛國志士。」<sup>21</sup>其妻子張詹金枝亦表示，「(張七郎)被縣長張文成視為眼中釘，遂捏造事實，

<sup>17</sup> 〈誰是臺灣的罪人〉，《臺灣新生報》(台北)，1947年3月18日，2版。

<sup>18</sup> 〈二二八不是民變〉，《臺灣新生報》(台北)，1947年3月28日，2版。

<sup>19</sup> 所謂海外歸僑大多指的是日治末期原在日軍服役的臺籍青年，或是徵召至海南島及南洋地區作戰的臺籍青年。這些人在戰爭結束後遭遣送回臺者。

<sup>20</sup> 楊亮功，〈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收錄於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公司，1989年8月)，頁195-231。

<sup>21</sup> 〈林茂盛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3年6月)，頁753。

假手國軍殺害。」<sup>22</sup>與縣長張文成不合的「花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股長、花蓮首富許柳枝之子許錫謙，亦遭殺害，可能是因「許錫謙生前曾對花蓮外省籍縣長張文成偷盜木瓜山木材的行為表示不滿，張氏懷恨在心，許氏也因此招致殺身之禍。」<sup>23</sup>

由張七郎受難之後的家屬、親友、關係人的「口述歷史」(Oral History)，進行文本分析，可歸納出張氏遇害的主要原因有五點：

## 一、參議會預算審理案

張七郎身為議長，對於縣長張文成所提出條目不清的浮濫預算案皆予拒審退回，因而得罪張文成，張文成因欲除張七郎而後快，才能夠掌握縣議會的預算經費。在張七郎受難後，其浮報的預算果然無人敢有異議。<sup>24</sup>

曾經歷過張七郎事件的當地民眾劉琦，在口述訪談時即表示：

(張七郎)因審查縣府預算時發現編造過於浮濫，即要求議員重編(審)，如此而已即被記恨。<sup>25</sup>

二二八的受難者、當時與謝雪紅組織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到，他曾聽聞兩人產生衝突的原因：

張七郎議長任內，曾因審查預算問題，與張文成發生衝突。因為張文成提出來的預算案，多浮靡不按條理。個性剛直、不習「中國功夫」的張七郎，認為「替人民看緊腰包」，乃議會職責所在，對浮濫的預算案皆予拒審退回，故得罪了張文成。<sup>26</sup>

## 二、鳳林中學建校案

鳳林中學前身為「三年制鳳林農業專修學校」，二戰中校舍失修，張

<sup>22</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93。

<sup>23</sup> 江松青，〈「二二八」受難者許錫謙家屬對楊亮功調查報的反駁〉，《自由時代》第 216 期，1988 年 3 月 19 日，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 1 月)，頁 99。

<sup>24</sup> 花蓮縣長張文成後因與日本商人勾結，盜伐國有林，在 1948 年 1 月 12 日，被花蓮地方法院依貪污瀆職罪起訴，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在 1 月 26 日將其撤職。

<sup>25</sup> 〈劉琦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198。

<sup>26</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臺北：前衛，1995 年 4 月)，頁 406-408。

七郎投入巨資修復校舍、購買軟硬體、興建教職員宿舍，並擔任該校校長。張文成就任縣長後，屢欲安排親信接替校長職位遭拒絕，因而懷恨在心。

根據張七郎的親戚戴文鑑回憶，說道：

地方父老為了子弟教育，要建設學校，乃成立「鳳林中學籌備會」，…但遭當時縣長張文成刁難與阻撓，籌備會雖透過各種管道向縣長表明地方教育之急需，但仍遭擱置，後來才洞悉，必須送紅包，遂由籌備會提出六萬元與縣長，建校一案才順利進行。<sup>27</sup>

…學校成立後…，是時縣政府教育科長連拱章數度介紹人來當老師，由於資格問題，以及鳳林當地失業的人相當多，以致都未被採用，教育科長為此耿耿於懷，直呼張氏為學閥。<sup>28</sup>

### 三、花蓮縣長寶座之爭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花蓮各界推舉張七郎成為縣長後選人，張文成擔心縣長寶座難保，只好利用密報除去政敵。

張七郎的親戚戴文鑑在口述歷史訪談中曾提及：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花蓮參議會推選七郎為縣長，他本人不但沒參加開會，當天更不知道有那件事，直到隔天見報才曉得，七郎當場告訴親友「這怎麼可以？我是當醫師的怎麼可以和政治攪在一起」，於是就函文到報社請求更正。這一連串的「誤會」讓當時花蓮縣長張文成大為火大，以為七郎一家人所設計。<sup>29</sup>

張七郎的友人黃福壽亦表示：

「二二八事件」起，花蓮成立處理委員，張氏不但沒有去參加過開會，而且生病在家，縣議會選他當縣長，他自己還是從隔天報紙上才知悉。<sup>30</sup>

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所聽到的「內幕」資料：

<sup>27</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3。

<sup>28</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5。

<sup>29</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5。

<sup>30</sup> 〈黃福壽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3。



…話鋒轉到「二二八」時，任花蓮縣參議會長張七郎父子三人慘遭殺害的問題上面。論起這個問題，顏錦華最起勁，因為他在逃亡期間，曾跑到東臺灣避難，在郭德欽(前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創立人之一，二二八後轉任羅東、花蓮山林管理所所長)那裡，聽過不少張七郎父子遇害經過的內幕資料。…花蓮地方各界，推舉張七郎為縣長候選人，張文成便藉機向剛調來花蓮駐防的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團長何軍章上校舉發，誣指張七郎即為「二二八罪魁禍首」。<sup>31</sup>

在 2009 年新公佈的二二八事件史料中，張七郎與張文成之爭顯而易見。

在最新發現檔案中記載，張七郎的死，是因為當時花蓮縣長張文成挾怨報復，讓來台的廿一師「在鳳林鎮郊外之番社執行密裁」。當時一位情治人員認為，張七郎是一個善良的民意代表，沒有參加二二八事變活動，任意捕殺，以後就沒有人敢出來為公家做事了。<sup>32</sup>

#### 四、掛名「鳳林區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原本由官民共組，以各級民意代表為主要構成份子。原本目標單純，只是想對暴動進行調解與善後的處理。然而，隨著事件本身結構性的變化，處理委員會成為各種政治派系角力的場所，<sup>33</sup>內外發展日趨混亂。陳儀同意「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成立的初衷，是為希望能夠及早平息事端，到抗爭日烈，情勢惡化後，則成了拖延時間等待援軍的籍口，許多「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成員亦成逮捕目標。

「二二八事件」開始蔓延時，花蓮地區以「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為中心，召開市民大會，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張七郎因為地方人士的敬重，掛名「風(鳳)林區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長子張宗仁亦列名委員。<sup>34</sup>但因張七郎重感冒，身體不舒服，並未參與實際運作。

<sup>31</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頁 406-408。

<sup>32</sup>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在 2009 年公佈一批新收錄的史料，主要包含當時保密局台灣站站長林頂立所簽字的文件，經由中研院專案經費購買，重新呈現當時二二八的情況。請參閱記者李承宇，〈228 新史料 拼出密裁冤案〉，《聯合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7 日，A2 版。記者林嘉琪，〈二二八新史料記載 張七郎父子三人死於政敵報復〉，《自由時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7 日，A5 版。

<sup>33</sup>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2 年 2 月)，頁 234。

<sup>34</sup>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公司，1992 年 2 月)，頁 615。

根據當地二二八見證人楊金源的描述，可以得知當時張七郎被推舉的情況：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他(張七郎)因為身體不舒服，在家中休養，並沒有參加任何活動。委員會成立時，因為他是地方上的領袖，乃被推為主任委員，但並沒有實際的參加。<sup>35</sup>

其妻子張詹金枝在〈訴冤狀〉中亦詳述張七郎的病狀，證明他因為病無法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由此再重感病軀更弱，險成肺炎重症，幸賴長男、三男治療有方，因此抱病靜養中。<sup>36</sup>

…查亡夫張七郎由國民代表大會閉幕歸臺匆匆，抱病奔馳花蓮縣下，宣傳國憲，遂至臥病不起，每日體溫三十七八度，乃至四十度，終日汗流如注，病狀經過，時重時輕，反覆無常，至二二八事變，自始自終，終日纏綿於床第之中，此乃咸知事實，斷非一言可以掩飾者也。<sup>37</sup>

張七郎的親戚戴文鑑亦曾提及：

七郎自南京返臺後…後來罹患重感冒，都在床上睡覺，連吃飯都要人扶。<sup>38</sup>

張七郎雖為「鳳林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其非自願出任。且張七郎在病榻之中，無法處理視事，亦無心爭取此職，乃地方人士基於對張七郎的愛戴敬重之意，故推舉之，沒想到反成受害因素。

## 五、情治人員誤殺

由於張家好客個性，在地方上友人極多，四方座上客不時上門，1946年10月，鳳林仁壽醫院出現一名外省籍人士方廷槐，與張家交好，尤其與張宗仁相談甚歡。然而在1947年4月4日宴請駐軍餐會後，方廷槐竟

<sup>35</sup> 〈楊金源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4年2月)，頁38-39。

<sup>36</sup> 〈訴冤狀〉，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190-191。

<sup>37</sup> 〈第二訴冤狀〉，轉引自劉峰松，〈在地球上有這種事—記花蓮張七郎父子慘死事件〉，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頁375。

<sup>38</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465。



領士兵押走張宗仁，並指認張果仁，將其反綁雙手帶走。隔天，張氏父子 3 人就陳屍在公墓。張家遺族歷經十數年的查訪，僅輾轉獲得方廷槐任職工作經歷表，知悉他為中國中央幹部學校墾務科畢業，為情怡人員。

39

據張宗仁妻子葉蘊玉回憶：

自三月以來時常與宗仁聊天的方廷槐又進來與宗仁聊天，接踵而至的是一位身著西裝者，帶領六名荷槍國軍進門。…從宴會結束，方廷槐來到醫院，直至我們禱告完畢他都在客廳(監視著我們)，沒有要離開的樣子，經徵詢其意後，整理床舖供他入寢，同時我們妯娌兩人將醫院當天所得及身上首飾全部交予方君，央請協助營救，但他答以此乃上級旨意。…天已微白，方廷槐起身，未道別一聲悄悄離去，此後他再也未出現在張家。<sup>40</sup>

歷史學者尹章義，在口述歷史訪談研究中亦曾經提到：

張氏父子是被「獨立軍」軍部的人所誘殺，而帶領「獨立軍」軍人到張宅的卻又是當地的警察人員。我再三追問受訪者有關「獨立軍」的真相，受訪者告以他親自到獨立軍軍部想救援張氏父子。…「獨立軍」到底怎麼回事，我們期盼了解真相。<sup>41</sup>

在資訊並不發達的情況下，國民政府亦未能準確掌握二二八受難者的情況，如楊亮功、何漢文在離臺後，國民政府在閱畢「善後建議案」，曾發密電予臺北，密件內提到：

目前，臺省暗殺之風仍極盛行，其中有由臺籍(籍)、日籍(籍)地下工作者所製造者；亦有挾私報復所造成者。日前，花蓮港國大代表張七郎及其公子二人，同時均遭暗殺，其妻旋憤而自殺。<sup>42</sup>

國民政府對於張七郎是匪諜、煽動者、罪魁禍首等指控並不知情，「誤認」其乃是遭暗殺致死，顯見張七郎並不在國民政府的待逮捕「黑名單」

<sup>39</sup>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張七郎事件」介紹文 5-4。

<sup>40</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89-590。

<sup>41</sup> 尹章義，〈「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在哪裡？〉，《聯合報》，1988 年 3 月 19 日。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頁 169-170。

<sup>42</sup> 〈臺北十一參電〉密，轉引自林德龍，《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年 2 月)，頁 208-209。

內。而且，在「二二八事件」後，還特別通知「不能槍殺張七郎」，<sup>43</sup>但為時已晚矣。

臺北二二八受難者、時任檢察官和《民報》法律顧問王育霖的遺孀陳仙槎女士也提到：<sup>44</sup>

…後來我聽花蓮張七郎的孫子說，國軍廿一師登陸基隆前，早有大逮捕的名單。問題是，名單從哪裡來的？

在 2009 年中央研究院台史所公布的新二二八史料中，〈覆張七郎密裁案〉最受矚目。內容表示張七郎當時被人挾怨陷害，連情治人員都看不下去，寫道：「似此不分善惡而補殺，今後公家之事何人敢為」。<sup>45</sup>

由以上資料論述分析，國民政府以外來政權，初到臺灣，對於本土風情民俗並不熟悉，要掌握「黑名單」並準確逮捕臺灣菁英，確有其困難度。張七郎從一個「國大代表」轉變為「暴徒首要」<sup>46</sup>，很有可能是因為與時任花蓮縣長的張文成不合，因而遭到密告誣謀，並且因為掛名「鳳林區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才遭到情治人員的誤捕處決。

## 肆、遺族意識與轉型正義的真相追尋

在國家由集權轉化為民主的過程中，「轉型正義」的內涵主要包括對於利用公權力犯罪者之追訴處罰、對物質資源結構之調整與重分配，以及對受文化歧視者尊嚴與認同之承認三大層面。其主要困難在於如何透過政治行動與制度創設來加以實踐。而如果把「正當性」瞭解為人民直接民主之民粹意願表達，把「合法性」體系，瞭解為國會代議民主之議決，以及需依法行事的官僚與司法，那麼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往往需要透過正當性之民粹「力量」，來「督促」合法性創造所需要的制度性實

<sup>43</sup>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466。

<sup>44</sup>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等訪問，《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 年 3 月），頁 147。

<sup>45</sup> 〈覆張七郎密裁案〉內容陳述是因為當時花蓮縣長張文成挾怨報復，讓來台的廿一師「在鳳林鎮郊外之番社執行密裁」。當時一位情治人員認為，張七郎是一個善良的民意代表，沒有參加二二八事變活動，任意捕殺，以後就沒有人敢出來為公家做事了。請參閱記者李承宇，〈228 新史料 拼出密裁冤案〉，A2 版。

<sup>46</sup> 「國大代表張七郎、其長男張宗仁、三男張果仁父子三人，竟給戴上「暴徒首要」的帽子，被慘殺了。」詳參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公司，1991 年 2 月），頁 166。

現條件。<sup>47</sup>

英國的麥金塔爵士(Sir James Mackintosh)說過：「英國的法律之所以能夠容忍戒嚴法的唯一理由，便是『需要』。…假如『需要』已經消除，而戒嚴法繼續存在一分鐘，戒嚴法就變成了『非法之暴力』。」<sup>48</sup>。外來政權初在臺灣塑造，統治者必須建立新的合法性，作為強化已鬆弛的社會政治準繩，促成國家建立新的公民效忠形式。其使用手段之一則為盧梭所謂的「公民宗教」(civic religion)，並把它灌輸予人民。<sup>49</sup>甫接收臺灣的國府，對於臺灣的風土民情並未通盤瞭解，急促面對「二二八事件」後的無政府狀態，對於政治權威自然更為強烈掌控。

在「二二八事件」研究中，除了對受難者本身主體性的探討，並尋找出結構性因素外；另一面向就是遺族心態的分析。「二二八事件」後，許多遺族歷經心力交瘁的奔走，期能獲得平反或補償。部分受難者遺族藉由「二二八事件」後「論述權」的掌握，以怨憤心理面對社會；亦有遺族以理性態度回溯，期能從轉型正義中尋得歷史真相，期能在和解共生中，從歷史記中留得教訓。

分析張氏遺族的意識，可為張七郎父子在「二二八事件」受害後的延伸補述，亦是重新檢視已過往的歷史研究。本文主要論析的張氏遺族，包括張七郎長子張宗仁遺孀葉蘊玉女士、三子張果仁遺孀張玉嬋女士、以及張宗仁的次子張安滿先生，<sup>50</sup>期能由文本分析中，探討遺族對於張七郎事件「歷史敘事」的深層意識與真相追尋，並對今日臺灣社會的族群和諧提供歷史教訓。

2006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張七郎父子受難紀事暨文物展」，從臺北巡迴至花蓮展出，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數度代表國民黨向張七郎家屬致歉。<sup>51</sup>馬英九對於張七郎父子3人，未經任何審判就地槍決，覺得匪夷所思。他表示，「國民黨是當年的執政黨，身為國民黨主席對歷史上所

<sup>47</sup> 顏厥安，〈轉型正義更需要道德〉，《中國時報》，2006年8月15日，A15版。

<sup>48</sup> 轉引自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0年1月)，頁335。

<sup>49</sup>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7年6月)，頁113-117。

<sup>50</sup> 鳳凰電視曾製作《春蟄驚夢：二二八還原紀事》紀錄片，其中張七郎事件的受訪人葉蘊玉女士、張玉嬋女士、張安滿先生，亦與本文相同。

<sup>51</sup> 記者楊宜中，〈張七郎父子受難 馬英九致歉〉，《自由時報》，2006年12月24日，A4版。

發生的事件，不可能不去概括承受，處理『二二八事件』主要是看誠意和現在怎麼做，讓不公不義的事件不再發生，國民黨一開始處理時得不到家屬的信任，慢慢地家屬比較信任國民黨。」<sup>52</sup>

馬英九也強調，歷史必須還原真相，擔任國民黨主席，「必須概括承受國民黨過去所犯下的錯誤。」<sup>53</sup>並且提到「『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約60年了，政黨輪替也已6年多，受難者家屬對政府還有強烈的不信任感，不論是藍綠，真的需要檢討。他身為國民黨主席，願意就『冤案、假案、錯案』深切反省。」<sup>54</sup>

對於馬英九的道歉，張安滿認為「馬的誠意是真的」<sup>55</sup>。在「張七郎父子受難紀事暨文物展」舉辦後，張安滿的妻子表示，「張家的唯一條件，就是不可以刪改史料隻字片語。馬英九做到了，很有誠意。」<sup>56</sup>

張七郎議長之孫、張宗仁醫師之子張安滿亦在報紙投書，對於馬英九在張七郎墓前鞠躬獻花懺悔，為當年國民黨的殘暴及所發生的悲劇，感到遺憾、道歉並請求原諒，表示感謝。並且提出四點感想與心得：

一、「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已五十八年，所有受害家庭、遺眷未曾看到首謀或劊子手，為這樁政府挾其軍、政的優勢力量屠殺百姓的事件負責，令人遺憾。

二、張家人深深感受，若國民黨連「中華民國」的制憲國代張七郎及其家人都可殺，則亦表示實施在這國土上的「中華民國憲法」當然可廢，是以要修「中華民國憲法」成為臺灣人民適用憲法，以維護臺灣的主權獨立，又有何不可？

三、在重建臺灣人民對國民黨改觀首要，應以維護臺灣禮儀社會，請敦促新聞媒體、民意代表等發言用語，恪遵禮儀規範，尊重所有官員之尊嚴與人格，且應尊稱職銜，切莫以尖酸刻薄屈辱官員為常

<sup>52</sup> 記者陳慧真，〈張七郎受難展 馬英九哽咽批國民黨〉，《中央社》，2006年10月25日電。

<sup>53</sup> 記者蕭旭岑，〈春蟄驚夢 國民黨拍 228 紀錄片〉，《中國時報》（台北），2006年2月22日，A2版。

<sup>54</sup> 記者范振和，〈馬英九談 228 「國民黨錯了」〉，《聯合報》（台北），2006年12月24日，A4版。

<sup>55</sup> 記者蕭旭岑，〈馬英九定義二二八 「官逼民反」〉，《中國時報》（台北），2006年2月22日，A2版。

<sup>56</sup> 記者劉明岩、張柏東，〈張安滿妻：若有誠意 兩邊都出席〉，《聯合報》（台北），2007年1月7日，A4版。

態。

四、應終結國會、地方議會政黨惡鬥，多在民生法案上用心，以造福百姓，特別近日喧囂其上的「和促法」，及遭無限杯葛的「軍購案」，亦請能在兼顧臺灣和平、安定、自保的前提下，不可因迎合中共，而犧牲了臺灣國民的基本利益。<sup>57</sup>

張宗仁的遺孀葉蘊玉女士對於「二二八事件」，亦未抱持著報復心理或仇視心態。對年邁的她而言，最想知道的惟有歷史真實：

「二二八事件」對家所造成的傷害，我們四十多年來只是默默的承受，從不向外抒怨言。更為恐被有心人利用，對來訪者從不發表感想，近年來，政府以積極而明確的態度面對「二二八事件」為解開真相而廣徵資料。故今天我才以受難家屬說明張家受難情況，我年已七十，機會無多，此舉的目的無他，只期望政府，除了呼籲民眾提供資料外，亦能主動打開封禁的資料，翔實的公佈那些早期不為人知的機密文件，並與民間資料比對當能發現真象所在。「逝者已矣，來者可追」，趁曾經親歷此災難之人士及其家屬尚未完全凋零之前互相舉證，期能得到客觀且能為全體民眾接受的事實經過，而受冤者亦得以申張冤屈，還其清譽。<sup>58</sup>

張果仁的遺孀張玉蟬女士對外省人的看法，也從早期的怨恨、排斥，轉化為瞭解：<sup>59</sup>

「二二八事件」以後，對外省人，一開始，我們當然很怨恨他們，但是久了，我們就瞭解這不是一般外省人做的事，而是那些做官的外省人做的。所以以後我們對外省人就不會排斥，阮大嫂的大媳婦和我的媳婦都是外省人，我們都相處的很好。

張安滿在政黨再度輪替的 2009 年，在中央研究院的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提到：

祖母張詹金枝連夜蒐集黃金細軟，直接找方廷槐，請他幫忙；但據祖母生前說：「方廷槐表示無能為力，此事是『南京直接下令』。」

<sup>57</sup> 張安滿，〈對馬主席的感謝與期許〉，《自由時報》（台北），2006 年 12 月 25 日，A15 版。

<sup>58</sup>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95。

<sup>59</sup> 張玉蟬口述，〈從醫生娘到農夫的艱苦歷程〉，收錄於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臺北：玉山社，1997 年 3 月），頁 170。



張家父子三人命案，中研院台史所將死因指向祖父政敵張文成，但為何張家男丁都殺？當年帶兵到張家的方廷槐曾說：「南京直接下令。」這兩大疑點仍待釐清。

遺族張安滿對於二二八新史料的公佈仍不甚滿意，表示「企圖將張七郎遇害歸咎於意外、冤枉！而非當時國民黨主導的中央政府，然後，各個擊破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希望政府能夠持續追查真相。<sup>60</sup>

張氏家屬 60 年來，一直追查遇難原因。對於當時潛伏在仁壽醫院情治人員的方廷槐，認為其應該知道張七郎列為「黑名單」的原因。<sup>61</sup>由於方廷槐已去世，真相更難釐清，只能靠著史料拼圖，尋得張七郎事件前因後果，以及歷史引發的迴盪。

對於張安滿而言，一直想查明的「二二八事件」真相，並未受到重視，他數度提出質疑，「截至目前為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似乎無心調查真相，只是辦理補償、活動等工作，這項作法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的想法落差太大。」<sup>62</sup>；「每逢二二八紀念日期間，總有報章雜誌舊聞新炒，甚至出現錯誤的報導，對倖存的親人而言，是無窮盡的折磨，請媒體應把重點放在查明真相上，才有助化解『二二八事件』的結。」<sup>63</sup>

由以上張家遺族們的思想意識脈絡分析，可將其意識轉化為三個階段：



此亦為曾任國際救援組織會長、人權作家柏楊呼籲「保持對集體苦難的記憶—不限於政治，也包括大瘟疫和大火災、大水災、大地震。不是為了悲傷，當然更不是為了復仇，只是為了避免它的再現。」<sup>64</sup>由張七郎的事件及遺族心態論析，白色恐怖議題研究的目的應該是忠於歷史的記錄，要恢復被剝奪者尊嚴的面目，要警惕民主自由得來不易，感謝受

<sup>60</sup> 記者楊宜中、林嘉琪，〈遺族張安滿不信 怒批國民黨操弄〉，《自由時報》（台北），2009年2月27日，A5版。

<sup>61</sup> 記者溫富振，〈二二八受難 張七郎冤死 家屬追因〉，《中國時報》（台北），2006年12月24日。

<sup>62</sup> 記者劉嘉泰，〈李永得參觀二二八文物展 盼查明真相〉，《中央社》（台北），2007年1月15日電。

<sup>63</sup> 記者范振和，〈馬英九談 228 「國民黨錯了」〉，A4版。

<sup>64</sup> 柏楊，〈我們要活得尊嚴〉（臺北：遠流，2002年12月），頁34。

難者所做的犧牲，亦不要忘記集體的罪惡。<sup>65</sup>

## 伍、結論

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歷史學要求重新解構歷史，希冀在新的跨學科研究取向，重新建構以往被忽略的歷史。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者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運用「長時段」的視角，批判傳統史學上的「事件」觀。因此，研究回溯「二二八事件」，應當從新史學的角度，將布勞岱爾的「結構—長時段」觀，看成是一種「新」的「事件」觀點。

歷史學家伊格斯(Georg G. Iggers)說：「每件歷史作品都是件人造物(construct)，但這件人造物是來自於史家與過去的對話，而這段對話又是發生在同具有理性判準(criteria of plausibility)的質問心靈所形成的社群中。」<sup>66</sup>對於重新回顧臺灣白色恐怖的歷史，若總以負面思考評價權威當局的統治，難免失之偏頗。政治迫害的發生有其長遠的歷史結構性因素，析論其原因並尋得解答，才是新的研究思維。

「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有其複雜的歷史必然性。因為它包含了高度的政治性與族群意識型態。<sup>67</sup>陳儀在離臺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感嘆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治太寬、經濟太緊」所造成，<sup>68</sup>雖然從歷史文獻及研究成果分析，其中某些立論不無正確；但誠如歷史學者戴國輝所言，在歷經「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人產生了「兒嫌母醜」的情結，<sup>69</sup>也成為今日操作族群鬥爭的主要工具。

論述二二八的歷史，在學界最可議的是一種「泛二二八史觀」，而某些政黨，也利用此一事件的悲情，發展出所謂的「民主族群論述」。此種論述欲以「二二八事件」作為評論國民黨在臺灣歷史功罪的唯一或主要標準。然後循此標準，發展出「外省人欺凌臺灣人」、「外來政權」、「中國豬滾回去」等以仇恨、報復和撕裂臺灣社會和諧為主要訴求的政治論

<sup>65</sup> 沈超群，〈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207-208。

<sup>66</sup> Georg G. Iggers,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or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nge*,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7, P. 145.

<sup>67</sup> 請參閱李功勤，〈從史學「明鏡說」評論有關二二八事件的五本著述〉，頁131-133。

<sup>68</sup> 葉明勳，〈誰知明月照溝渠—二二八事件四十五周年感言〉，《中國時報》（台北），1992年2月18日，A2版。

<sup>69</sup> 有關二二八事件經過及影響，可參閱李功勤，《中華民國發展史》（臺北：幼獅文化，2004年10月），頁221-249。



述。<sup>70</sup>

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人即目的」的人本思維及其後繼的自由主義及平等主義，就是要建立以人民為福祉為目的之哲學價值觀。在做法上，西方近 300 年的權力分立與憲政主義的規畫演進，其目的就是要約束統治者的姿意妄為。弔詭的是，62 年前臺灣統治當局缺乏對於被統治者的人本關懷，換言之，被統治人民只是統治者心目中的工具，而非目的。一旦統治者不能體認被統治者作為人的基本價值，而社會客觀環境又不能對當權者進行有效制約，則壓迫、欺凌的慘劇就會重覆發生。而今天的統治者在面對二二八等歷史事件時的價值選擇，是否能夠超越前朝統治當局呢？就怕在權力異化之後，統治者反而利用「二二八事件」作為歷史論述工具策略，不但禁錮本身良知自由，尤有甚者，反而回過頭來欺凌(騙)了廣大的人民。<sup>71</sup>

馬英九總統在出度二二八受難家屬新春茶會中指出，如果蔣中正身為當時國家領導人，對二二八事件當然有責任，不需要隱瞞其中做錯的部份。他表示，「歷史的錯誤也許可以原諒，但歷史的過程本身不能忘記。」馬英九說，他對二二八事件是這樣的態度，對白色恐怖、日本人過去在台灣的暴行、六四事件等也是秉持一貫態度，立足點都是人權自由等普世價值。<sup>72</sup>

在抱持著「溫情與敬意」的情思研究和分析張氏父子的歷史事件，

<sup>70</sup> 一般文獻都論及二二八事件導火線是查緝私菸或軍人抽免費菸，引發群眾鼓譟而爆發的抗爭，但事件中主角菸販林江邁之女兒林明珠當時也在現場，在近 60 年後接受媒體專訪中卻表示，是因為語言的誤會、地痞混混的叫囂，鼓譟而引發槍亂，並非外省人欺壓本省人。多年後林明珠亦嫁給常幫母親看顧菸攤的外省籍警員曾順德。就訪談當事人的第一手史料中，反映出兩個關鍵指標，那就是當事人與多數史料記載的差異性和真實性探討；其次，則為族群問題的工具性價值分析。以上林明珠專訪，請參閱記者蔡惠萍，〈林江邁之女：阿兵哥問菸價 地痞鼓譟濺血〉，《聯合報》(台北)，1996 年 3 月 6 日，A4 版。

<sup>71</sup> 2009 年 2 月，馬英九總統指示總統府，未來政府將以 15 億預算分年編列，支持二二八紀念基金會運作；並決定籌建二二八國家級紀念館。而總統也召開重大會議決定，將依立法院決議，在 2009 年 7 月前重掛「中正紀念堂」牌匾。至於「自由廣場」是否復名為「大中至正」？因無涉法律，馬總統裁示召開公民論壇決定。這些政策對二二八事件遺族及轉型正義的影響為何？以乎不能脫離意識型態的紛爭。

相關新聞請參閱，記者陳洛薇、曾蕙蘋，〈十五億預算分年編列 支持基金會運作 馬決籌建二二八國家級紀念館〉，《中國時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3 日，A1 版。

記者陳洛薇，〈依法行政 府：中正紀念堂 7 月復名〉，《中國時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3 日，A5 版。

<sup>72</sup> 記者陳洛薇，〈二二八事件 馬：蔣中正有責 不需要隱瞞〉，《中國時報》(台北)，2009 年 2 月 25 日，A7 版。

令我們真正佩服並不是當年執政黨後繼者的懺悔與謙卑，而是張七郎父子在異族統治下，能堅守民族志節的凜然風範，尤其在事故發生後，張氏家屬對事件處理的態度，那就是：要真相、不要仇恨。由於他們的大愛無私與寬厚為仁，反而張顯張氏父子慘劇在歷史上的意義，那就是以他們自身所堅持的原則操守，轉換成今日臺灣社會族群和諧的基石。就這層意義來看，他們的不朽人格風範，才能真正確立，並超越所有史學及政治論述所能研究和涵蓋的範圍。<sup>73</sup>

---

<sup>73</sup> 二二八事件是轉型正義的主要議題，2009年2月28日馬英九總統出席「二二八事件六十二週年中樞紀念式」時，表示「面對歷史就事論事，面對家屬將心比心」。在場外面對許多民眾抗議，高舉「台灣獨立」、「追懲元兇」、「馬英九下台」等標語，其中許多民眾更非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顯見二二八家屬的傷痛未能傳達，再次突顯二二八持續遭到政治消費。請參閱記者侯承旭、楊菁菁、王寓中、林相美、丁偉杰、吳世聰，〈悼228 馬一路被噏〉，《自由時報》（台北），2009年3月1日，A3版。請參閱記者魯永明，〈張博雅憶往：當年敢提228 別選了〉，《聯合報》（台北），2009年3月1日，A2版。請參閱記者李義、楊舒媚、黃啓璋，〈馬：台灣永不再發生228悲劇〉，《中國時報》（台北），2009年3月1日，A4版。

## 參考文獻

- 〈二二八不是民變〉《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8日。
- 〈林茂盛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
- 〈第二訴冤狀〉，轉引自劉峰松〈在地球上有這種事—記花蓮張七郎父子慘死事件〉，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
- 〈陳威宇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訴冤狀〉，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
- 〈黃福壽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楊金源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
- 〈葉蘊玉女士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劉琦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誰是臺灣的罪人〉《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8日。
-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戴文鑑先生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中央社》(台北)，2006年10月—2007年1月。
- 《中國時報》(台北)，2006年2月—2009年2月。
- 《自由時報》(台北)，2006年10月—2009年2月。
- 《高雄市志—民政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印，1950年2月。
- 《聯合報》(台北)，2006年10月—2009年2月。
- 尹章義，〈「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在哪裡？〉《聯合報》(台北)，1988年3月19日。
-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1989年春季號)。
- 江松青，〈「二二八」受難者許錫謙家屬對楊亮功調查報的反駁〉《自由時代》，第216期，1988年3月19日。
- 余英時(2002)，〈略說現代中國民族主義與民主的關係——一個歷史的體察〉，收錄於謝政諭、洪泉湖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

- 省》，臺北：東大圖書。
- 李功勤(2005)，〈從史學「明鏡說」評論有關二二八事件的五本著述〉，收錄於羅曉南、黃瑞祺主編《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臺北：松慧文化。
- 李功勤(2004)，《中華民國發展史》，臺北：幼獅文化。
- 李敖編著(1991)，《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 李筱峰(1992)，《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
- 李筱峰(1986)，《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
- 沈秀華(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臺北：玉山社。
- 沈超群(2006)，〈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德龍(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
- 柏楊(2002)，《我們要活得有尊嚴》，臺北：遠流。
- 張玉蟬口述，〈從醫生娘到農夫的艱苦歷程〉，收錄於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
- 張安滿，〈對馬主席的感謝與期許〉《自由時報》，2006年12月25日。
-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等訪問(1995)，《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郭洪紀(1997)，《文化民族主義》，臺北：揚智。
- 陳新民(1990)，《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元照。
- 陳興唐主編(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
- 楊亮功(1989)，〈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收錄於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
- 葉名勳，〈誰時明月照溝渠〉《中國時報》，1992年2月18日。
- 葉榮鐘著、李南衡編(1985)，《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
- 綠島人權紀念碑編輯委員會編(2001)，《綠島人權紀念碑》，臺北：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劉康(1995)，《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
- 鄧孔昭(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
- 賴澤涵總主筆(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
-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1997)，《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
- 戴國輝、葉芸芸(1992)，《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

鍾逸人(1995)，《辛酸六十年》，臺北：前衛。

藍博洲(1997)，《白色恐怖》，臺北：揚智。

顏厥安，〈轉型正義更需要道德〉，《中國時報》，2006年8月15日。

顧準(1994)，《從理想主義到經驗主義》，臺北：書林。

Iggers, Georg G. (1997).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nge*,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收件日期：98年03月01日

論文審查日期：98年06月16日